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教学〔2024〕46号

学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 (设计、创作)过程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过程管理,提升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质量,满足评估需要,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,请各二级学院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把指导老师资格关

各学院应依据《桂林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管理办法》(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118号)第二十一条之规定,严把指导老师资质关。为对标教育部合格评估要求,对指导老师的指导数量实行限额,学生与指导老师的生师比不超过8:1。

二、严把指导过程关

(一)为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指导过程记录的规范性、准确性,指导老师可利用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学生进

行经常性指导与检查，并由学生在“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过程文档管理——指导记录栏目中将指导老师当次的指导内容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，并由指导老师审核。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过程指导记录不少于3次，每次填写字数要求不少于80字。未达到3次指导记录的，不能进入指导老师评阅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依据《桂林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办法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118号）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要求指导老师和评阅老师对学生的论文从理论水平、逻辑思路、内容结构、格式规范、语言表达、创新点及缺点等方面撰写简要评语，在系统中填写的评语字数要求不少于80字。

本通知作为《桂林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办法》关于过程管理方面的补充。本通知公布之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各二级学院及其他单位有相关要求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质量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